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事 務 類	學院郵電網路服務辦法	II DA08

## 1. 總則

### 1.1. 制定目的

提供本學院師生同工之郵務使用、電信使用及資訊網路使用等服務。

### 1.2. 適用範圍

凡隸屬本學院內之師生同工，均依本辦法處理。

### 1.3. 管理單位

總務處為本辦法郵務、電信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諮詢單位。  
資訊中心為本辦法網路、資訊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諮詢單位。

## 2. 郵務使用

### 2.1. 信件分發

- (1) 教師、同工之信件分發至郵務櫃各部門之信箱。
- (2) 各同學之信件分發至郵務櫃之個人信箱。
- (3) 用外文姓名者請書面告知總務處。

### 2.2. 信件郵寄

- (1) 寄出信函可貼足郵票，置郵務室寄發，週一至週五每天上午收取一次。請務必書寫您的姓名及宿舍號碼，以便欠郵或無法投遞時處理。
- (2) 郵票可在總機購買，採自助式。需時效的信件，請利用學校正對面三軍總醫院內之郵筒。

## 3. 電信使用

### 3.1. 電話

#### 3.1.1. 總機服務

- (1) 請撥分機 200 即可接通總機。
- (2) 總機服務時間：
  - (A) 學期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7：30 至晚上 10：00。
  - (B) 週六上午若有推廣教育處課程則為 8：00 至 12：00。
  - (C)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均無總機服務，寒暑假期間則另行公告之。

#### 3.1.2. 內線電話

- (1) 本學院電話可自動轉接分機，請住校之師生同工，將宿舍分機號碼告知親友，以便直接撥接通話。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事 務 類	學院郵電網路服務辦法	II DA08

- (2) 師生同工之電話或分機號碼載於「華神電話一覽表」，由總務處於每學年初印發，請妥善保存勿任意外流。
- (3) 若欲轉線，可按轉接鍵，再按分機號碼，聽到回音鈴掛上電話，即可轉接他線。
- (4) 本學院會客室設有內線分機一台，供院內聯絡。

### 3.1.3.

#### 外線電話

- (1) 欲外線通話時，請拿起聽筒先按 0，待嘟聲後再按撥外線號碼。
- (2) 本院單身宿舍分機不能直接撥院外電話，需向總務處申請個人密碼方可撥出。
- (3) 會客室另設有卡式公用電話一台，可與市區或全省、國際間通話。請於一般便利商店購買公用電話通話卡。

### 3.1.4.

#### 電話費用

- (1) 各師生同工及眷屬使用本院電話，請依分機帳單，每月付費一次。收費比照中華電信計算。
- (2) 如須明細表，可向總務處提出申請，每份 20 元。

## 3.2.

### 傳 真

### 3.2.1.

#### 發 文

- (1) 本院傳真號碼為 2365-0225，使用傳真機請先於發文簿上登記，再傳出。
- (2) 如係私人用途，國內外傳真一張請投新台幣 5 元。
- (3) 國外實際通信費用，待收到電信帳單後再照單收費。

### 3.2.2.

#### 收 文

如係私人用途，每收一張傳真紙，應付 5 元費用。

## 4.

### 資訊網路使用

### 4.1.

#### 使用對象

### 4.1.1.

#### 會員制

凡隸屬本學院內之教師、全職及兼職同工及研究部、校本部完成註冊手續之全修或選修學生。

### 4.1.2.

#### 其他

校友或其他人員須經資訊中心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
### 4.2.

#### 使用注意事項

- (1) 資訊網路通訊應注意遵守國家法令及網路通訊禮儀，如有違犯政府法令，或未完全遵照本辦法使用，須自負刑責並由學院另行議處。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事 務 類	學院郵電網路服務辦法	II DA08

- (2) 若有因個人行為而影響全校使用者權益時，本學院得視情節輕重，暫時或完全停止其網路使用權。
- (3) 為保持校務資訊系統運行通暢，資訊中心得於網路擁塞時暫停開放租借使用。

#### 4.3. 使用方法

- (1) 使用申請
  - (A) 學校全校提供無線網路服務 (SSID:CES)。會員使用校內帳號登入。學生請至華神官網【師生同工專區】填寫『華神無線網路使用申請單』。
- (2) 使用權利
  - (A) 可連接上網際網路，不限時數。
  - (B) 可在各宿舍區及無線網路開放之區域連接網際網路。
  - (C) 資訊中心負責校內網際網路運作之維護。
  - (D) 資訊中心不配發個人 E-MAIL 帳號給同學，但同學仍可使用任何其它校外 E-MAIL 帳號。
- (3) 使用義務
  - (A) 請務必自行加裝防毒軟體，可請資訊中心代為採購。
  - (B) 若有網路不通之現象，請立即通知資訊中心。
  - (C) 請勿在校內架設任何伺服器，或大量下載檔案和資料以免影響學校主機正常運作。
  - (D) 禁用 PEER TO PEER (P2P) 軟體，即時通訊軟體則不在此限，重大違規者將被停權。
  - (E) 保護個人無線網路帳號、密碼，不洩漏給第三者使用。

##### 4.3.1. 訪客

- (1) 僅可使用圖書館公用之網路專用電腦。
- (2) 不配發個人 E-MAIL 帳號，但可使用任何其它校外 E-MAIL 帳號。

## 5. 附則

### 5.1. 制修廢

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，經行政副院長審議後，呈請院長核定公告實施；修改、廢止時亦同。

### 5.2. 公告實施

本辦法自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。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事 務 類	學院郵電網路服務辦法	II DA08

本辦法於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修訂公告。  
本辦法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修訂公告。  
本辦法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修訂公告。  
本辦法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修訂公告。